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8 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050-119 網址：www.tmnnewa.com.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保險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民事、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給付)

109 年 12 月 01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9 商字第 02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保險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時，因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民事訴訟或強制執程序，而遭受刑事追訴或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時，可由本公司提供合格律師名冊交予訴訟當事人進行委任訴訟事宜或由訴訟當事人自行聘用律師進行訴訟答辯，因而產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發生承保範圍之事故且同時涉及肇事遺棄罪或其他刑事責任者。
- 二、因訴訟所生之裁判費及相關規費。

第三條 (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因承保範圍所約定之賠償責任，自民事開庭通知書或刑事傳票送達之日起算，所發生之律師費用，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如賠償金額已達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者，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保險金額，由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並載明於要保書。

第四條 (聲明事項)

被保險人依據第一條本公司所提供合格律師名冊進行委任律師時，本公司並不保證或擔保相關訴訟結果。

第五條 (理賠應檢附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民、刑事起訴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 三、律師委任書狀影本、律師費用正本收據及相關支出明細清單。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汽車保險共同條款及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及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